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8**

第 9 期 (总第1196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的通知  
(浙政发〔2018〕4 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长、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8〕8 号) ..... (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8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8〕9 号) ..... (6)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民族乡村加快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13 号) ..... (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4 号) ..... (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5 号) ..... (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6 号) ..... (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农药兽药管理切实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8〕20 号) ..... (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的通知

浙政发〔2018〕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精神,省政府决定开展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和要求

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的对象是全省陆地国土。工作任务是:调查全省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调查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开展土地条件调查,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

各地要充分应用第二次土地调查等调查成果,采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准确、高效推进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加强对调查队伍监管和调查人员培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技术规范开展调查,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按时报送调查数据。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或篡改调查数据。调查成果要按要求、按程序逐级汇总上报。

## 二、调查时间安排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时间安排如下:

2018 年 3 月底前,省级层面完成工作部署,建立组织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规范;各市、县(市、区)完成工作部署、建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经费等工作。

2018 年 6 月底前,省级层面开展试点、培训和宣传等工作,完善全省工作方案和技术规范;各市、县(市、区)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技术规范,收集相关资料,做好各项准备。

2019 年 6 月底前,各市、县(市、区)开展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2019 年 10 月底前,各市、县(市、区)完成调查成果整理和审核,形成第三次土地调查基本数据并逐级上报省政府。

2020 年,按照国家要求,各市、县(市、区)完成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准时点数据更新,形成最终调查数据成果逐级汇交;完成调查工作验收,待国务院发布全国调查成果

后,及时发布我省调查成果。

###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为确保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工作顺利推进,省、市、县(市、区)三级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共同推进第三次全省土地调查工作。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牵头做好调查方案和技术规范制定,组织实施外业调查和成果汇总,会同统计部门做好数据统计和分析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调查经费落实工作;各级水利、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测绘与地理信息等部门负责提供本部门所辖领域相关资料,协同做好调查工作;其他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三)加强数据管理。各地要加强调查数据管理,落实数据安全保护措施,规范数据获取、存储、共享、维护、应用等工作。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保密措施。对参与调查的单位和人员要开展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防止泄密。

(四)确保成果质量。各地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要求,采取招投标方式择优选择技术强、信誉好的调查单位承担调查任务,对调查单位实行有效监管,加强对调查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计。建立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制度,确保土地调查成果质量,具体检查验收办法由省国土资源厅依据国家要求制定。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媒体,全面、深入、准确宣传开展此次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6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长、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8〕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新一届省政府领导班子分工通知如下:

**袁家军(省长)** 领导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机构编制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编办、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咨询委。

**冯 飞(常务副省长)** 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税务、统计、物价、法制、能源、人民武装、海防、机关事务、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法制办、省政府研究室、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省参事室(省文史馆)、省地勘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物价局、省能源局。

联系省军区、省监委、省武警总队、省预备役师、省军民融合办、财政部浙江专员办、省国税局、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省电力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省信访局、省档案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朱从玖(副省长)** 负责商务、金融、国有资产监管、外事侨务、港澳、台湾事务、打击走私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商务厅、省外侨办(省港澳办)、省国资委、省金融办。

联系省台办、省侨联、省台联、省贸促会,各民主党派,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各政策性银行。

**王双全(副省长)** 主持省公安厅工作,负责民族宗教、国家安全、司法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民宗委、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

联系省法院、省检察院。

**高兴夫(副省长)** 主持省海港委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包括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海洋事务综合协调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经信委(省中小企业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安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

联系省工商联、浙江海事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手工业联社。

**成岳冲(副省长)** 负责教育、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科研究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版权局)、省体育局、浙江广电集团、省社科院、省文物局。

联系省社科联、省文联、省作协、省红十字会。

**王文序(副省长)** 负责科学技术、知识产权、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旅游、残

疾人事业、驻外办事处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旅游局、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之江实验室、省公务员局、省政府驻京办、省政府驻沪办。

联系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残联、省关工委。

**彭佳学(副省长)** 负责农村、农业、林业、水利、粮食、渔业、扶贫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粮食局、省农科院。

联系省农办、省供销社、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陈伟俊(副省长)** 负责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人民防空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食安办)、省人防办(省民防局)。

省政府秘书长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领导省政府办公厅。协助省长处理财政、审计方面工作。联系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政府研究室、省咨询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3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8 年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

浙政发〔2018〕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8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专项计划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组织下达。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 2018 年工作,必须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

届二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阔步前进,大力弘扬红船精神,秉持浙江精神,突出“四个强省”工作导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实施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面抓好改革开放、增长转型、改善民生、整治环境、防范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两个高水平”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按照上述要求,各地、各部门在 2018 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扎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以更大勇气更大力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推广“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年底前所有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实现“一次办结”,其中 80% 以上开通网上办理,50% 以上的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加快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由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相关部门由发展改革部门代跑、环评能评安评等审批中间环节由职能部门代办,年底前全面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最多 100 天。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扩大亩产效益综合评价范围。加快推行企业对标竞价的“标准地”制度,各地新批工业用地的 30% 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地。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证照分离”,统筹推行“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涉企证照由工商部门通办。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更多行政执法机构合署办公、综合执法。积极推进政府运行体制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推动更多政府审批事项和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

认真落实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自主权,积极推进油品全产业链建设。争创自由贸易港。扎实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加快宁波“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和“16+1”经贸合作示范区规划建设,支持“义新欧”班列,加快建设“一带一路”捷克站和迪拜站,打造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加快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eWTP 新型贸易中心建设,打造“数字丝绸之路”战略门户。启动实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开发区”整合。全力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继续办好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世界油商大会、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等,办好首届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

### 二、打好跨越关口的三大攻坚战

打好金融风险防控攻坚战。加强不良资产处置和“两链”风险化解,严厉打击违法

违规金融活动,力争年底不良贷款率下降到 1.5% 左右。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监管,保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总体稳定。

打好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战。巩固消除家庭人均年收入 4600 元以下贫困现象成果,努力解决因病致贫问题。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力争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 10% 以上。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做好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制定实施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标准,启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完成 100 个化工等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制定实施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启动 100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完成 100 个人海排污口整治,启动 100 个重点污染地块和垃圾填埋场的生态修复。

### 三、着力培育发展新动能

加大新经济培育力度。加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柔性电子、量子通信、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清洁能源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八大万亿产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00 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6000 家,“品字标”企业达到 500 家。打造一批“无人工厂”和“无人车间”。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启动新兴金融中心建设,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力度。新增“浙江制造”标准 500 个,启动 100 个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标准化+”“机器人+”技术改造。实施小微企业质效提升和商品交易市场转型提升专项行动,新增小微企业园区 200 个。加大绍兴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试点力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整治亩均税收 1 万元以下的“低小散”企业,处置 200 家“僵尸企业”,淘汰 1000 家企业落后产能,整治 10000 家“脏乱差”小作坊小企业。加大实体经济降成本力度,进一步削减涉企涉民办事费用,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用水、物流、融资成本,力争全年为企业减轻负担 1500 亿元。

### 四、启动实施一批重大战略举措

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制定出台加快之江实验室建设政策意见,积极推进之江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建设若干国内顶尖、世界一流的重大科学装置。实施重点高校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打造“互联网+”科技创新高地。全面实施人才新政,积极打造“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业创新生态系



统,力争引进100个“国千”“省千”创业创新团队。

抓好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开局。高水平编制“多规合一”大湾区规划,开工建设铁路杭州西站,加快规划铁路宁波西站,启动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规划建设,推动杭州宁波一体化发展和重大生产力优化布局。抓好大花园建设,开展人人成园丁、处处成花园行动,积极打造浙东唐诗之路和钱塘江唐诗之路,加快建设钱江源、天目山、四明山等浙江名山十大公园,着力打造现代化通景交通体系。高水平构筑大通道,继续抓好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嘉兴科技城建设,联动推进世界级港口集群打造、“义新欧”班列常态化市场化运行和金甬铁路建设,加快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和沿海产业平台建设,启动浙西南景区化高速公路规划建设。编制杭州、宁波、温州、金义四大都市区建设规划,发挥四大都市区在统筹城乡、统筹区域发展中的战略平台作用。

高起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两区”建设,建好一批粮食高产示范区,新增一批省级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建设一批美丽田园,打造一批电商镇、电商村,培育一批优质农产品品牌。启动实施百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6000公里,建设服务站、港湾式停靠站3000个。加强农村环境整治,梯次推进乡村山水林田路房整体改善,新增A级景区村庄2000个以上。统筹推进农村文化建设和乡村治理,打造2000个“三治”结合的善治示范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消除1000个集体经济薄弱村。

全面实施生态文明新政。完善河长制,实施湖长制,探索湾(滩)长制。完善4种主要污染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省对县(市、区)财政收费制度,每吨提高至4000元。完善生态功能区县市环境年金制度,稳步提高奖励幅度。探索建立省内流域生态奖优惩劣的保护补偿机制,启动实施以单位能耗为基础的用能权交易制度和奖惩政策。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业亩均税收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适当减少新增工业用地指标。启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支持湖州、衢州、丽水等地打造践行“两山”理念示范区。

扎实推进军民融合发展。以人才、产业、技术、教育、基础设施等领域为重点,建设一批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和特色军民融合产业基地,争取布局一批重大军民融合项目。进一步加强国防教育,完善国防动员体系。

## 五、加快推动需求结构优化升级

大力实施投资新政。实施“4+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推进交通建设工程包、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工程包、高新技术产业工程包、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推介工程包,全面推进省市县长项目工程,谋划招引落地一批100亿元、50

亿元、20亿元“高好大”产业项目和“高精尖”优质项目。以浙商回归为牵引,完善专业招商、以商引商、产业链招商机制。落实省市县三级领导全程联系服务重大项目制度。总结推广杭绍台铁路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经验与做法。重点推进谋划招引一批、前期攻坚一批、建设实施一批、竣工投产一批等“四个一批”重大项目。

积极推进消费升级。积极建设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扩大信息消费,加速升级旅游消费,推动社会力量发展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服务,促进新的消费热点不断形成。

大力实施优进优出战略。深入实施万企贸易成长计划和外贸小微企业成长三年行动计划,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服务外包出口、名优特产品出口等较快增长,努力提高出口产品的附加值和效益。积极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打造义乌进口商品博览会等一批进口平台,进一步扩大先进设备和优质中间产品进口。

## 六、着力增强文化软实力

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十百千”工程建设。建成浙江自然博物院核心馆区、浙江小百花艺术中心等重大文化设施。加快建设农村文化礼堂,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大力推进良渚古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积极参与“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快大运河(浙江)文化带规划建设。精心组织文艺精品创作,打造更多文化精品。

推进文化产业提质增效。实施文化产业发展“八大计划”。做大做强文化市场主体,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文化龙头企业,组建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加快影视演艺、数字内容、文化创意设计、动漫等新兴文化业态发展,大力发展丝绸、茶叶、青瓷等历史经典产业。加快建设之江文化中心,积极打造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基地和特色文化产业集群。

## 七、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创新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消除大班额三年专项行动和班额控制专项行动,稳妥实施中考改革,着力解决中小学生课外负担重问题。扩大中高职一体化规模,开展中职教育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改革试点,推进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深化高考综合改革,高水平建设西湖大学,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重点建设高校和优势特色学科发展。启动实施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支持庆元开展农村学前教育补短板改革试点。

加快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认真做好创业服务工作,改革就业培训机制,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士兵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新增

城镇就业 8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和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 5% 和 3.5% 以内。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和劳动报酬增长机制,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提高低保人群保障水平。

加快健康浙江建设。推进医保、医疗、医药、医院、中医、医生“六医”统筹,加快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完善“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健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妇幼保健工作,健全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和医保体系,对全省 0—3 岁儿童开展早期识别发育风险和发育异常筛查。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工程,办好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加强社会保障。加大社会保障制度整合力度,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加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发展残疾人事业。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积极推进医养护一体化和护理保险制度全覆盖。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精准实施分类调控、因城因地施策,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和购房行为,纾缓热点城市住房市场潜在的价格上涨压力。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提高租赁住房供地比例。开工建设棚改安置住房 29.2 万套,建成 19.5 万套。稳妥推进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大力加强平安浙江建设。坚决守住治危防患、防汛防台、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等四条红线。筹办好“枫桥经验”纪念活动,积极推广 G20 杭州峰会维稳安保经验,加强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打造社会治理浙江样板。深入实施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构建重点风险隐患防控清单管理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死亡率继续大幅下降。扎实抓好治危拆违、除险安居工作,完成农村危房治理改造 12.2 万户,减少地质灾害隐患点 1000 处以上,完成重大隐患避让搬迁和工程治理项目 400 个以上,基本消除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加强防汛防台、森林消防等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安定、百姓安宁。

附件:2018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24 日

## 附件

## 2018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主要指标

指 标 名 称	2018 年计划
全省生产总值	增长 7% 左右
八大万亿产业	
数字经济增加值	增长 12% 左右
文化产业增加值	增长 12% 左右
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	增长 10% 左右
健康产业增加值	增长 10% 左右
旅游产业增加值	增长 10% 左右
时尚产业增加值	增长 8% 左右
金融产业增加值	增长 8% 左右
高端装备制造业(含新材料)增加值	增长 8% 左右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 7%
全员劳动生产率	稳步提高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例	达到 2.5%
投资	
交通投资	增长 10% 以上
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	增长 10% 以上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增长 10% 以上
民间投资	增长 10% 以上

指 标 名 称	2018 年计划
消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9% 左右
网络零售额	增长 20% 左右
外贸	
货物贸易进出口	与全国平均增速保持同步,稳定市场份额
服务贸易进出口	增长 10% 左右
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80 万人以上
城镇登记失业率	控制在 3.5% 以内
城镇调查失业率	控制在 5% 以内
城乡居民收入	
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增长同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乡居民收入比	有所缩小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控制在 3% 左右
节能减排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下降 3.7%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下降 4.5%

指标名称	2018年计划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完成国家下达的 目标任务
二氧化硫排放量	
氨氮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	
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完成国家下达的 目标任务
环境空气质量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支持民族乡村加快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1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缩小我省民族乡(镇)、民族村(以下统称民族乡村)与其他地区的发展差距,推动我省民族乡村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9号)和《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支持民族乡村加快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中全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更加注重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相结合、释放政策动力与激发内生动力相结合、推动改革创新与对内对外开放相结合,着力解决制约民族乡村发展的薄弱环节,切实提高发展的协同性、整体性,共同推动我省民族乡村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二)发展目标。争取到2020年,全省少数民族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且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1.5万元;民族地区全面消除年收入10万元以下集体经济薄弱村;民族乡村的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基本民生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达到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努力把民族乡村建设成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生态优美、风情浓郁的美丽乡村。

## 二、加大财政资金帮扶力度

(一)加大省级财政支持力度。省财政每年安排每个民族乡(镇)200万元少数民族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纳入省与市县年均衡性转移支付结算。优化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被国家民委评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民族村奖励100万元,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中列支。

(二)加大对口帮扶力度。进一步完善结对关系,18个经济发达县(市、区)每年给予结对的民族乡(镇)帮扶资金不少于80万元;28个省级单位每年为结对的民族乡(镇)办1至2件实事,并在项目、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进一步支持。结对帮扶期限为2018—2022年。

(三)健全主体责任体系。民族乡村所在的市、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制订具体的支持政策与措施,推进民族乡村加快发展。民族乡(镇)所在设区市政府每年对每个民族乡(镇)的帮扶资金不少于50万元;民族乡(镇)所在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民族乡(镇)的帮扶。对列入浙江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示范单位培育名录的民族村,所在市、县(市、区)政府要安排一定的支持资金。

## 三、支持基础设施和特色村镇建设

(一)支持民族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省级有关单位在安排资源保护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时,要优先支持民族乡村的项目建设,改善其农业、林业、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对政府出资的农村公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小流域综合治理、林业工程等公益性建设项目,不得要求民族乡(镇)政府配套资金。省农办等要积极支持有条件的民族村建设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和一般村。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民族地区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工作的指导,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创建名单。省建设厅要指导民族乡村加强规划,积极申报传统村落,建设美丽宜居示范村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省交通运输厅要重点支持列入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和省级休闲旅游示范村培育名录的少数民族乡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省林业厅要积极支持民族乡村培育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人家特色村。省商务厅要重点支持民族乡村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民族乡(镇)建设现代商贸特色小镇。

(二)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省农办、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旅

旅游局等部门和有关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十三五”期间,力争 60 个左右的民族村建设成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5 个以上民族村培育成为省级休闲旅游示范村,20 个左右的民族村打造成为乡村 A 级景区,3 个以上民族乡(镇)培育成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省农办、省民宗委、省旅游局等要加强对民族乡村精品民宿、农家乐综合体建设的指导,推动民族乡村旅游事业发展。

#### 四、支持特色产业和生态建设

(一)扶持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民族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推动民族乡村山海协作工程建设,指导民族乡村积极打造生态旅游和休闲养生基地。省经信委要积极支持民族乡村建设农业信息化示范项目、发展智慧农业,支持有条件的民族乡村发展中草药产业。省民宗委要加强对民族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推动建设一批绿色经济特色园区、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来料加工和民族工艺品生产基地以及民族特色产品知名品牌等。省人社厅要积极帮扶民族乡村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对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特色产业、电子商务创业的支持指导。省财政厅、省民宗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要切实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财政、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要加强对民族乡村农(林、渔)业产业发展的项目和资金支持,并在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浙江农业博览会等展会中对民族乡村特色产业的布展提供优惠。省旅游局要积极组织少数民族特色旅游商品参加中国民族特色旅游商品大赛,推荐优秀民族商品参加中国民族旅游商品博览会。

(二)支持民族乡村生态文明建设。省环保厅要支持民族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优先安排民族乡村环境整治项目和资金,协助民族乡村争取生态环保项目的国家和省优惠政策。省农办、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等要加强对民族乡村在污染土壤防治、水环境治理等项目和资金上的支持。

#### 五、支持社会事业发展

(一)推动民族文化繁荣。省文化厅、省民宗委要加快推动民族乡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0 年,18 个民族乡(镇)全部建成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高标准文化站,所有中心村的民族村建成具有一定民族特色的文化礼堂。省民宗委、省文化厅、省旅游局要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节日庆祝活动的指导与支持,把民族乡村畚族“三月三”节庆办成富有民族特色的品牌活动。省民宗委、省文化厅、省体育局要重视民族地区中小学校民族文化体育工作,加强民族体育基地建设,广泛开展民族体育活动,重视民族乡村文化体育人才的培养。省民宗委、省建设厅、省文化厅、省文物局要加强民族乡村古村落古建筑、少数民族文化传承人的保护与传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民宗委要支持民



族乡村农家书屋提档升级。

(二)加快民族教育发展。省财政在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中,通过因素分配,加强对少数民族聚集乡村民族教育的支持。省教育厅要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轮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33号)要求,加大对民族乡村教师的结对帮扶;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关怀计划,对民族乡村少数民族困难学生实行一对一指导帮扶,加强就业服务;继续实施少数民族考生高考加分政策。

(三)支持民族地区科技、卫生计生、社会保障等事业发展。省科技厅要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 18 个民族乡(镇)全覆盖,对民族乡(镇)申报的省科技专项项目予以支持。省卫生计生委要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确保少数民族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落实。省财政加大力度,支持民族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乡、村两级卫生医疗服务体系。省人社保厅要指导民族乡村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与相关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支持民族乡村“大社保”体系建设。

## 六、加强队伍建设

(一)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要把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培育纳入各级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省人社保厅要落实人才结对工程,每年有计划选拔优秀民族乡(镇)干部到省级单位挂职。省民宗委、省人社保厅等要加强对民族乡(镇)公务员培训工作的指导,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民族工作干部参加省级基层公务员培训班。县级以上人社保部门在招录民族乡(镇)工作人员时,要安排一定比例的职位用于本地区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公民,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适当照顾。

(二)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省农办要加强民族乡村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深入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省经信委举办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工商管理研修班、成长型企业研修班时,要考虑民族乡村企业发展需求,吸纳相关人员参加。省人社保厅要对民族乡村上报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等项目予以支持,实施技能人才智力帮扶工程。

## 七、支持景宁畲族自治县民族乡村发展

支持景宁畲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景宁县)加快发展特色产业,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坚定不移走绿色生态发展之路。对景宁县所辖的 4 个镇、15 个乡,省财政每年各安排 200 万元少数民族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纳入省与市县年均衡性转移支付结算。省级有关单位要支持景宁县加强交通、水利、美丽乡村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景宁县生态工业发展和产业发展平台建设,增强发展后劲;支持景宁县发

展高山生态农业,推进农业生态化、标准化、品牌化、电商化;支持景宁县挖掘和发展畲族文化,加大对外品牌宣传,增强景宁县旅游竞争力。

#### 八、加强工作督查

民族乡村所在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定期听取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经济发达县(市、区)要切实提高认识,结合当地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等,积极主动做好帮扶和共享发展工作。省级有关单位要加强民族乡村发展支持政策的落实。省民宗委要积极发挥监督、协调和指导作用,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推动民族乡村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附件:1. 省级单位与民族乡(镇)结对帮扶名单

2. 经济发达县(市、区)与民族乡(镇)结对帮扶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日

#### 附件 1

## 省级单位与民族乡(镇) 结对帮扶名单

1. 桐庐县莪山畲族乡(省环保厅、省文化厅)
2. 文成县西坑畲族镇(省财政厅)
3. 文成县周山畲族乡(省国土资源厅)
4. 平阳县青街畲族乡(省公安厅、省民政厅)
5.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省发展改革委、省地税局)
6. 泰顺县竹里畲族乡(省林业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7. 苍南县岱岭畲族乡(省教育厅)
8. 苍南县凤阳畲族乡(省交通运输厅)
9. 兰溪市水亭畲族乡(省民宗委、省经信委)
10. 武义县柳城畲族镇(省科技厅、省水利厅)
11. 龙游县沐尘畲族乡(省商务厅)

12. 丽水市莲都区老竹畲族镇(省建设厅、省体育局)
13. 丽水市莲都区丽新畲族乡(省农业厅)
14. 龙泉市竹垟畲族乡(省农办、省法制办)
15. 云和县雾溪畲族乡(省卫生计生委)
16. 云和县安溪畲族乡(省人社保厅)
17. 遂昌县三仁畲族乡(省质监局、省旅游局)
18. 松阳县板桥畲族乡(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

## 附件 2

# 经济发达县(市、区)与民族乡(镇) 结对帮扶名单

1. 桐庐县莪山畲族乡(长兴县)
2. 文成县西坑畲族镇(杭州市余杭区)
3. 文成县周山畲族乡(余姚市)
4. 平阳县青街畲族乡(杭州市萧山区)
5. 泰顺县司前畲族镇(乐清市)
6. 泰顺县竹里畲族乡(绍兴市柯桥区)
7. 苍南县岱岭畲族乡(温岭市)
8. 苍南县凤阳畲族乡(瑞安市)
9. 兰溪市水亭畲族乡(义乌市)
10. 武义县柳城畲族镇(海宁市)
11. 龙游县沐尘畲族乡(诸暨市)
12. 丽水市莲都区老竹畲族镇(桐乡市)
13. 丽水市莲都区丽新畲族乡(平湖市)
14. 龙泉市竹垟畲族乡(杭州市富阳区)
15. 云和县雾溪畲族乡(玉环市)
16. 云和县安溪畲族乡(宁波市鄞州区)
17. 遂昌县三仁畲族乡(慈溪市)
18. 松阳县板桥畲族乡(绍兴市上虞区)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5 日

## 浙江省加快培育外贸竞争 新优势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为加快开放强省建设,推动我省从外贸大省向外贸强省转变,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主要目标

推动我省外贸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由规模速度向质量效益转变,由以价格优势为主向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竞争优势转变,实现发展质量、效率、动力变革。2018—2020 年,力争全省外贸出口增速与全国同步,出口总额占全国总量的八分之一左右,稳居全国第三。在全国出口形势较好的情况下,我省出口增速能跟上步伐,保住市场份额;在全国出口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我省出口增速能逆势而上,为全国外贸稳增长多作贡献。经过 3 年努力,到 2020 年全省外贸结构进一步优化,机电、高新技术和自主品牌产品出口额占全省出口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50%、10% 和 10%;外贸发展动能加快转换,新型贸易方式走在全国前列;外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贸易大省地位更加巩固,开放强省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 二、重点行动

(一)强化外贸主体培育。加快推进外贸主体培育升级工作,推动我省外贸企业从无资质到有资质、从有资质到有实绩、从有实绩到上规模、从上规模到扩体量、从扩体量到强实力转变。2018—2020年,力争每年新增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1万家、有外贸实绩企业5000家,培育外贸规模企业1000家、外贸龙头企业100家。

(二)强化国际市场开拓。开展“浙江制造”全球贸易推广活动,深化实施“品质浙货、行销天下”工程和“一带一路”贸易畅通工作计划,打造布局全球、内外联动的外贸跨境服务体系。到2020年,力争在全球15个市场节点地区实现境外自主办展,培育设立30家“浙江制造”海外营运中心和30个海外公共仓。

(三)强化企业跨国经营能力。鼓励我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跨国并购,获取海外品牌、技术、人才和营销渠道等高端要素,实现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服务的全球整合,不断提升我省产业出口竞争力。到2020年,力争培育20家以出口为主、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较强产业带动力、海外布局业内领先、总部设在浙江的本土跨国企业。

(四)推进外贸与产业升级联动。以八大万亿产业国际化发展为导向,强化外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示范引领、集聚发展、整体推进的外贸优化升级示范体系。加快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油品全产业链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油品炼化、中转、储存基地和油品现货交易市场,并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区。到2020年,力争建成50个出口产业集聚、特色鲜明、技术创新领先的外贸优化升级基地和20个外贸优化升级示范县(市、区),并打造30个机电装备制造出口转型示范项目。

(五)推进外贸与双向投资联动。引进高质量外资,打造一批主体功能突出、外资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国际产业合作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鼓励企业走出去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提升中欧(义新欧)班列运营水平,加快建设捷克站、塞尔维亚物流园区等。到2020年,力争培育面向国际市场的百强外资出口企业,年出口额不低于企业总产值的18%。

(六)强化外贸新业态培育。继续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流程、货值核算、监管方式标准化。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规模,探索建立与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监管流程和服务体系。推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规范化、本土化、品牌化发展,在通关、退税、政策性金融等方面给予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更大支持。到2020年,力争建成规范化的市场采购贸易体系;全省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达到10万家以上,跨境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超过1000亿元;打造30家在全国范围内

有影响、有品牌的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

(七)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继续推进杭州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杭州、宁波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巩固旅游、建筑、国际运输等传统服务贸易发展优势,加快推动软件、文化、教育、中医药等服务出口,不断提高新兴领域服务贸易所占比例。2018—2020年,力争全省服务贸易出口额年均增长10%以上。

(八)推动加工贸易高水平发展。推动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中,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化加工贸易发展环境,推动加工贸易企业将技术含量高、增值空间大的加工制造和生产服务环节向我省转移。到2020年,力争培育形成100家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示范企业。

(九)推动进口贸易创新发展。推进建设大宗原材料、农产品进口交易平台。加快推动宁波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统筹谋划义乌进口贸易创新工作。综合运用信贷、进口贴息等政策,引导省内企业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探索创新进口贸易工作载体和便利化机制。2018—2020年,力争我省进口增速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十)优化外贸营商环境。推进外贸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继续清理和规范港口、保险、运输等各个环节收费。加强外贸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扩大进出口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应用范围。完善外贸预警机制,加强贸易救济工作,提高外贸企业抵御风险能力。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省外贸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外贸竞争新优势培育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级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行动计划,并积极向国家对口部委争取政策支持。各市、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重点项目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大政策支持。统筹产业、贸易、财政、金融等政策,合力支持外贸竞争新优势培育工作。发挥财政引导作用,省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支持全省外贸优化升级重点工作,各市、县(市、区)也要安排资金支持本地外贸优化升级重点项目。各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给予更大信贷支持。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

(三)强化督促落实。省商务厅要加强对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明确目标路径,强化组织推进,做到任务层层分解,确保任务落到实处、目标如期完成。

附件: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重点工作清单(2018—2020年)

## 附件

## 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重点工作清单(2018—2020年)

工作事项	主要内容	实施主体	省级责任单位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强化国际市场的开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一带一路”贸易畅通工作计划</li> <li>2. 培育发展外贸跨境服务体系</li> <li>3. 探索搭建海外投资、国际工程集中采供平台</li> </ol>	省商务厅	省贸促会、进出口银行浙江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	2018年	2020年
强化企业跨国经营能力	实施《加快培育浙江本土民营跨国公司三年行动计划》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外汇管理局	2018年	2020年
推进外贸与产业升级联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国家、省级外贸优化升级基地建设</li> <li>2. 开展外贸优化升级示范县(市、区)建设</li> <li>3. 开展机电装备制造出口转型示范项目建设和</li> </ol>	省商务厅	省经信委、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进出口银行浙江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	2018年	2020年
推进外贸与双向投资联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扩大外资企业出口,培育出口100强外资企业</li> <li>2. 推进国际工程联盟拓市和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升级行动工作</li> <li>3. 提升中欧(义新欧)班列运营水平,加快建设捷克站、塞尔维亚物流园区等</li> </ol>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外汇管理局	2018年	2020年
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继续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流程、货值核算、监管方式标准化</li> <li>2. 扩大海宁市市场采购贸易规模</li> <li>3. 争取温州市鹿城区纳入新一批市场采购贸易试点</li> </ol>	义乌市、温州市鹿城区	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省外汇管理局	2018年	2020年

加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国家和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工作,打造30家在全国有影响、有品牌的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li> <li>2. 开展外贸综合服务辅导、对接和推广工作</li> </ol>	省商务厅、省国税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省外汇管理局、进出口银行浙江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		2018年	2020年
扩大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出口规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杭州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出口试点和宁波跨境电商电子商务进口试点工作</li> <li>2. 探索开展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出口统计工作</li> <li>3. 开展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产业集群试点和重点企业培育工作</li> </ol>	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杭州市、宁波市	省国税局、省外汇管理局、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	2018年	2020年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杭州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经验</li> <li>2. 杭州、宁波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li> </ol>	杭州市、宁波市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	2018年	2020年
推动进口贸易创新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快推动宁波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li> <li>2. 统筹谋划义乌进口贸易创新工作</li> <li>3. 加快建设浙江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li> </ol>	宁波市、舟山市、义乌市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税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	2018年	2020年
优化外贸营商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外贸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继续清理和规范外贸各环节收费</li> <li>2. 加强外贸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外贸公共服务平台</li> <li>3. 出台外贸转型升级专项激励政策</li> <li>4. 完善外贸预警机制,加强贸易救济工作</li> </ol>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海关	省科技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进出口银行浙江分公司、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	2018年	2020年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确保疫苗质量和预防接种安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完善疫苗管理工作机制

(一)健全省级免疫规划疫苗调整机制。省卫生计生委成立省级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组织开展疫苗针对疾病监测、免疫规划政策调整论证等工作,会同省财政厅提出我省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有关疫苗调整的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二)完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协调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完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协调机制,加强政策协调与衔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与信息,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协同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形成工作合力。

(三)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报告工作,提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及鉴定水平。探索建立多层次补偿体系,进一步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规范补偿原则,依法实施补偿,提高补偿效率。

## 二、强化疫苗流通全过程管理

(一)规范疫苗集中采购工作。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将我省疫苗采购纳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交易的原则实行网上集中采购。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财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制定完善疫苗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汇总全省第二类疫苗需求,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直接挂网、招标或谈判议价等方式形成合理采购价格。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承担县级职能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地区的接种单位。

各地要健全疫苗储备调用管理机制,完善储备补贴模式,进一步加强疫苗储备管理。承担国家医药储备任务的药品经营企业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照有关政府部门的指令进行疫苗的储备和调用,保障我省在灾情、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及时有效供应疫苗。

(二)加强疫苗冷链配送管理。各地要建立健全疫苗冷链配送管理体系,加强疫苗冷链储运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应当严格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的相关规范,保证疫苗的安全和质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要采取有效措施,指导疫苗生产企业选择具备较好冷链储运条件的配送企业,发挥集中配送的效率优势。

(三)提升疫苗监管水平。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卫生计生委加快推进疫苗追溯信息系统建设,加强疫苗生产、流通和使用的全过程追溯管理。省卫生计生委要进一步加强全省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逐步实现不同地区、部门间预防接种信息交换与共享。

### 三、规范预防接种管理

(一)合理设置接种单位。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服务人口和服务范围等因素,确定辖区内接种单位,向社会公布接种单位相关信息。对于偏远、交通不便地区或服务人口较多的地区,根据实际需求增设接种单位,进一步提高预防接种的可及性,保证预防接种质量。

(二)加强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各地要结合实际,依法推进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规范接种单位设置、人员资质、预防接种设施条件、冷链管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理以及预防接种告知、记录、报告和宣传工作等。接种单位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预防接种方案,规范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在预防接种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使用的疫苗品种、禁忌、接种方法、一般反应和异常反应,以及第二类疫苗的价格和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

(三)强化预防接种能力建设。各地要加强公共卫生医师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加强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保健科室(公共卫生科室)建设,充实技术力量,落实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职责。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职责与任务的医务人员要通过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培训并考核合格。

(四)加强考核评估。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预防接种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相应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评判依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

####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纳入相关考核内容。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加强督导检查,适时组织专项督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二)健全投入机制。各地要落实支出责任,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需要和建设规划,足额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特别是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等发展建设支出。统筹考虑第二类疫苗管理模式变化等因素,科学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足额列入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服务性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

(三)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各地要科学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形成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相联系的考核分配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各项津贴补贴政策。

(四)调整相关价格政策。省物价局负责核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费和接种单位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标准。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知识的普及宣传,重点宣传预防接种的重要性、安全性、有效性,引导群众参与预防接种工作,提高疫苗接种率。健全预防接种信息发布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7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

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推动信息消费持续扩大和升级,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省信息消费规模达到800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拉动相关领域产出达到2万亿元。全社会信息消费意愿、消费需求、消费能力明显增强,安全、诚信、有序的消费环境基本形成。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基本建成,成为国际先进的信息消费创新中心,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提升信息产品和服务供给水平

(一)促进信息产品升级换代。实施智能硬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建设一批智能硬件产业基地,开发升级型、融合型信息产品,组织示范应用,扩大信息终端消费。推进云工程和云服务、大数据等领域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开展关键技术研究 and 信息产品攻关。抓好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工程和产业基地建设,开发数字家庭及智能家居产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丰富高清视频、在线教育、网络文学、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开拓虚拟/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等前沿科技产品应用场景,拓展信息消费增长新空间。(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开发推广融合应用新业务。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社区服务、养老、医疗、教育、电子商务、交通运输等行业业务模式向“互联网+”转型,推广城市“数据大脑”、车联网等集成应用,培育信息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适应移动互联网、智能手机快速普及的新趋势,加快开发“三网”融合的新业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办、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三)提升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抓好12家示范基地、16家特色基地和20家创业基地建设,打造杭州国际级软件名城、宁波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形成“一核一极一带四区”发展格局。大力发展移动支付、社交网络、大数据等在线运营服务,培育面向数字内容、电子商务、分享经济、互联网金融、智慧物流等领域的技术服务平台和系统解决方案。支持开源社区发展,构建开放式、协作式、国际化开源生态,提升软件对各行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实施工业技术软件化行动计划,加

强自动控制与感知系统、工业云和智能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工业核心软(硬)件等制造新基础建设。发展数据服务业,推动数据服务开发、数据算法创新,提升数据应用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四)加强创业创新载体建设。协同创建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完善大数据产业链,建设全国大数据产业中心。培育云计算、大数据能力开放平台、数据众智众创平台,带动云服务、数据服务创业创新发展。推进数字文化产业基地建设,营造国内一流的数字文化产业生态。推进手机阅读基地业务平台和产品开发,打造动漫游戏专业平台,促进手机阅读和网络游戏消费健康增长。(责任单位: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

### 三、充分释放各类主体信息消费潜力

(一)扩大家庭、居民信息消费。深化 20 个省级智慧城市示范试点,实施健康医疗、就业服务、智慧城管、智慧交通、广播电视等信息惠民行动,推动文化、教育、医疗、旅游、养老、社保、电子商务等领域信息产品和服务规模化应用,提升生活便利性,促进消费模式革新。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完善信息无障碍标准体系,制订实施残疾人网络流量使用优惠等信息消费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办、省残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二)扩大企业信息消费。制定实施“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更多企业从“资源云化”向“业务云化”和“深度用云”升级。构建开放式云服务生态体系,打造一批行业云平台 and “上云”标杆企业,完善云服务功能,丰富云服务工具。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企业制造环节加快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向新一代智能制造升级。推动 2000 家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工业云和工业大数据应用,实施国家百万工业应用程序(APP)工程,推动工业 APP 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三)推进政府信息消费转型升级。加快“1+11”政务云平台建设,集约化部署政务数据中心,搭建全省统一的视频传输骨干网络和视联网平台。推进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向各市、县(市、区)延伸,鼓励其他公共管理组织、社会机构开放共享数据资源,为数据服务业发展创造条件。(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

### 四、优化信息消费基础环境

(一)优化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云、网、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杭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应用,改善省内

互联网网间通信质量,平均时延和丢包率持续降低。推动农村网络带宽向50兆比特每秒(Mbps)–100Mbps升级,城市地区网络带宽向200Mbps以上升级。逐步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优化无线局域网建设应用,推进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优化覆盖,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建设和正式商用。加速窄带物联网(NB-IoT)建设,打造高可靠、广覆盖、低时延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推进全媒体融合的制作播出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农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二)推动信息消费成本下降。实施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工程,延续固定宽带单位带宽平均资费水平和移动流量平均资费水平逐年递减趋势,确保工业和信息化部明确的降费20%的目标完成。鼓励通信运营商推出流量结转、分享等优惠资费方案。建立用户满意度评测结果公开机制,促进通信运营商加大普遍服务投入,提升网络服务质量。建设信息化、智能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物流与信息消费需求联动。推广快捷、便民的移动支付方式,降低信息消费金融服务成本。(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金融办)

(三)完善信用体系建设与应用。落实网络实名制,推进互联网、电信、广播电视、电子商务、网上支付等信息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归集和建立电子商务行业各类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档案,实施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健全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引导信息消费市场主体争做诚信主体,营造公开透明、公平诚信的信息消费环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数据管理中心)

(四)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全面规范个人信息采集、存储和使用行为,加大对窃取、泄露、贩卖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信息安全检测评估与风险防范机制,加强网络安全检测认证。(责任单位: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

##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框架内,省经信委牵头建立信息消费协同推进机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各设区市要建立相应的协同推进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创新工作方式和抓手。(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各设区市政府)

(二)加强监管创新。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坚持包容审慎监管,优化新业务市

场准入审查机制,创新网约消费等行业管理方式,检查国家已取消收费项目的执行情况。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虚假广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和整顿信息消费环境。支持各地建设国家和省级网络市场监管和服务示范区,建立智能化的网络市场监管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适合信息消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省通信管理局)

(三)加强政策激励。利用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重大科技专项等财政资金,对创新型信息消费应用示范项目等予以支持。落实国家软件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及我省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2018年,省财政根据全省“企业上云”工作考核结果,安排1亿元资金给予市县分档奖补,由各地统筹用于支持“企业上云”。(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四)加强宣传培训。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云栖大会,充分展示我省信息消费新成果、新模式、新应用。开展信息产品和服务获取、在线支付等信息消费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建立线上线下体验中心,以更加丰富、高效、经济、安全的信息消费体验,推动信息消费扩大升级。(责任单位: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

(五)加强统计监测。按照国家信息消费统计制度和统计办法,抓好信息消费的运行监测与统计分析工作,建立信息消费评价机制,定期发布信息消费发展指数。(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统计局,各设区市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8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农药兽药管理 切实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2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满足人民群众对食用农(林、渔)产品和食品的绿色健康消费需求,根据《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兽药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0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强化农药兽药管理、切实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农药兽药生产经营环节监管

坚持适度、有序的原则,优化农药兽药生产布局,新设立、新增生产范围或者迁址的农药生产企业,必须按规定进入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或工业园区。加快高污染、高风险农药产品的替代和淘汰,大力发展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产品。强化农药生产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其建立农药产品可追溯管理、产品事故报告与召回、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与处置等制度,按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组织生产,严禁在农药中违法添加其他农药成分或者在兽药中添加非法物质,严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农药产品的标签上必须标注符合规定的二维码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严格执行限制使用农药(含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落实封装摆放、明示标识、专人管理等措施,实行专柜销售、实名购买和溯源管理。督促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全面实施兽药产品追溯制度,实现对产品的溯源管理。严格执行农业部关于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计划,尽快淘汰有风险隐患的品种。支持环保型饲料开发生产,严禁在饲料生产中违规添加抗菌药物。加强农药兽药相关许可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审批程序、技术审核,落实农药生产许可观察员制度。安监部门要强化农药兽药安全生产监管;农业部门要强化农药兽药产品质量监管。

### 二、切实加强农药兽药使用环节指导和管理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农产品生产过程农药兽药使用记录,如实、及时记录使用农药兽药的名称、用量、时间等内容。各级农业、林业、渔业部门要组织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培训,推广标准化种养技术,指导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症选药、科学用药。规范农药兽药使用行为,严格遵守安全用药规定,禁止使用的坚决不用,限制使用的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剂量使用,允许使用的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等规定。

### 三、强化农药兽药残留监测

各地要加强农药兽药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立例行监测、专项监测、风险评估和监督抽检制度。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必须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严格落实食品生产企业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



农药兽药残留检验检测责任。各级农业、林业、渔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药兽药生产经营者、农产品生产者的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场销售的粮食、蔬菜、瓜果、畜禽肉、鲜蛋、奶制品、茶叶及其他食品的农药兽药残留抽样检验，发现非法使用农药兽药或残留超标的，要及时督促生产经营者采取下架、召回、销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追查源头和流向，将有关信息通报有关部门。

#### 四、切实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建立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和农药兽药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库，督促规模农产品生产者依法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制度，督促农药兽药生产经营主体依法纳入信息化监管系统。各地要加强对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使用的培训、指导和督查，对未按照规定出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要依法处理。各地在政策、项目、农业展会、品牌认定、信用评价等方面，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支持纳入信息库管理且信用良好的农产品生产者和农药兽药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相衔接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督促批发（零售）市场举办者、食品生产企业、农产品销售者、餐饮服务企业查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农产品生产者信息卡或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没有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农产品生产者信息卡、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的农产品，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举办者可以对其进行检测，未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销售。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对种植养殖、收购、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和信息互联互通，做到责任可追究、去向可追踪，严格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 五、切实加强食品安全风险源头治理

完善绿色农产品生产标准体系，加快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稳步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大力培育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深入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以及畜禽（水产）健康养殖等行动，强化动植物疫病防控专业化服务。加快小品种作物农药登记，开展农药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影响的风险评估，加快推广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安全用药和绿色防控技术。规范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一品一策”行动，查明风险隐患，研究管控措施，实施精准监管。环保部门要加强农药兽药生产企业污染防治监管，加大对食用农产品产地土壤和地表水环境的监测；农业部门要加强土壤污染区域食用农

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研究制定作物布局调整方案;粮食部门要加强粮食收储运环节和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推动粮食收储企业配备烘干设备、快速检测设备,建立含有害物质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 六、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履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深入开展种植业产品禁(限)用农药和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行动。对在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药材等食用农产品中违法使用高毒农药,在畜禽产品中违法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在水产养殖中违法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氯霉素等禁用物质,以及使用农药毒鱼虾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农药兽药等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对使用农药清滩清塘的,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理。加强电子商务市场监管整治,落实网络商品交易平台审查农药兽药经营者许可证照制度,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违法宣传、发布农药兽药信息以及销售假冒伪劣、禁用或者限制使用农药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当地网络商品交易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各地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到人,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强化公安、食品药品监管、农业、工商、通信管理等部门协作联动,完善沟通协调、案件通报、联合调查和信息共享等机制。

## 七、加强科普教育和社会监督

加大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科普知识的宣传力度,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加大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通报和公开力度,主动发布监管信息、检测信息、安全预警信息和消费提示,提高监管工作透明度。食品药品监管、农业、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的监测和应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大对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谣言及不良信息的查处力度。发挥食用农产品和食品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作用,规范生产经营行为。鼓励新闻媒体、农产品生产者、消费者等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八、严格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农药兽药管理对保障食品安全的基础性、关键性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监管执法、检验检测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进一步充实检测

力量,加大食用农产品质量抽检力度,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和市场两个环节的检测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创新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切实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8日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9 期(总第 1196 期)  
3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